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4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540,000股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1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1) 股份面值；(2)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14港元；及(3)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80港元。

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購股權承授人，各自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後10年結束(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統稱為「購股權歸屬日期」)：

股權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梁漢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余大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陸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合計		540,000

購股權歸屬日期	待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二零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二一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決議案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授予其為承授人的購股權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通過。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54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選定有權於該日獲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藉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茲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